

深圳市奔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股权司法冻结公告的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股东张华持有公司普通股股票 4,273,9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6%。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68,481 股被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2018 年 5 月 20 日止；限售股 3,205,445 股被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23 日起至 2018 年 5 月 22 日止。

由于股东未及时将该事项告知公司，公司无法及时获知上述事项，造成上述股权司法冻结信息未能及时披露。经主办券商督促公司定期自查股权质押和司法冻结情况，公司向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申请查询《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发现上述公司股票被北京市公安局司法冻结事项。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协调处理该事项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补充披露股权司法冻结公告，详见《股权司法冻结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7-051)和《股权司法冻结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7-052)。公司此次司法冻结未达到信息披露细则第三章第四十六条（四）中“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

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披露标准，公司基于此次司法冻结事项的重要性予以披露。

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将进一步认真学习理解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则，及时对公司股权质押、冻结信息查询，督促公司股东规范履行告知义务，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奔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2月18日